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6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214 號 委員提案第 91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健庭、劉盛良等 22 人，鑑於國內近來針對以外國學歷參加國內醫師考試者，是否需先通過教育部學歷甄試始得參加考試，引起各界輿論探討，並質疑醫師素質參差不齊，影響國人身心健康之情事，特提「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黃健庭	劉盛良			
連署人：顏清標	周守訓	楊仁福	黃志雄	余 天
廖國棟	陳秀卿	林滄敏	陳根德	呂學樟
孔文吉	趙麗雲	帥化民	吳清池	簡東明
徐少萍	廖正井	李嘉進	洪秀柱	林正二

### 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醫師國家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當初政府立法原意為相信此些先進地區或國家之醫學教育應十分嚴謹，與我國醫學教育無多差異，同時吸引留外之醫學系學生能回國服務，因此給予考試資格之相同認證。
- 二、然近來國內傳出歐盟成員如波蘭等國，其醫學教育把關鬆散，甚至有代辦機構透過管道，只需面試即可前往就讀醫學系，加上國內學界對於該國實習制度有多質疑，可能對我國醫師國考以及國人身心健康造成偌大影響。
- 三、本次修法方向是針對持外國學歷之認證部分進行修訂，一方面規定未來持外國學歷參加我國醫生國家考試之前，皆應先通過教育部之「學歷甄試」，始得參加考試，透過基礎醫學筆試與臨床口試，檢驗外國學歷之適用性；另一方面則是規定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已於國外入學者，不在此限，以避免法令修正過渡期間造成留學學生權益受損。

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  <u>但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外國學歷，於本條文修正施行日前已入學者，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之一 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u>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外國學歷</u>，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p>	<p>一、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醫師國家考試者，其為<u>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之外國學歷</u>，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當初政府立法原意為相信此些先進地區或國家之醫學教育應十分嚴謹，與我國醫學教育無多差異，同時吸引留外之醫學系學生能回國服務，因此給予考試資格之相同認證。</p> <p>二、然近來國內傳出歐盟成員如波蘭等國，其醫學教育把關鬆散，甚至有代辦機構透過管道，只需面試即可前往就讀醫學系，加上國內學界對於該國實習制度有多質疑，可能對我國醫師國考以及國人身心健康造成偌大影響。</p> <p>三、本次修法方向是針對持外國學歷之認證部分進行修訂，一方面規定未來持外國學歷參加我國醫生國家考試之前，皆應先通過教育部之「學歷甄試」，始得參加考試，透過基礎醫學筆試與臨床口試，檢驗外國學歷之適用性；另一方面則是規定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前已於國外入學者，不在此限，以避免法令修正過渡期間造成留學學生權益受損。</p>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